

正本

收	日 期 99 年 3 月 30 日
文 號	市 遊 客 字 第 128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函

104

臺北市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(掛號)

地址：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

承辦人：章鈴雪

電話：27274168轉8512

傳真：27591809

電子信箱：gt_hsueh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運般字第0993631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轉知 貴屬會員辦理車輛動產抵押時，應依規定報請本處核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99年3月3日交路字第0990018151號函及本市監理處99年3月18日北市監牌字第09960086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路法第46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3條規定，汽車運輸業辦理抵押財產，需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，倘 貴屬會員如有辦理旨揭業務事項，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處申辦：（參照汽車運輸業公司增減資本額或組織變更之應備文件）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（載明申請公司名稱、抵押車輛牌照號碼、設定抵押期限等）。
 - （二）股東同意文件：
 - 1、有限公司：股東會議決議書或合夥人同意書。
 - 2、股份有限公司：股東會議事錄、董事會議事錄（須載明同意之事項）及簽到簿影本。
 - （三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（四）本市有效公會會員證影本。
 - （五）公路及市區客運業者另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 - 1、抵押物詳細資料（應含路線、車號、年份．．．等）。

2、還款計畫書。

3、抵押物由抵押權人占有後，維持正常營運之規劃。

三、另計程車客運業由其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並已完成登錄者外，依雙方契約約定車輛產權屬駕駛人所有，其車輛辦理動產抵押設定登記，無涉汽車運業者產權抵押，故毋須向本處申請核准。

四、併請再次協助轉知 貴屬會員自99年4月12日起本市營業車輛辦理異動登記之櫃檯簽證作業，將實施流程簡化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持本處核准公文可逕向本市監理處櫃檯申辦之異動登記項目如下：（簡化毋須再由本處派駐監理處之汽車運輸業櫃檯簽證）

1、車輛過戶登記。

2、車主名稱、地址及統一編號等公司變更登記。（個人計程車行、合作社社員除外）

3、新領牌照：增車領牌、新成立公司領牌。

4、租賃小客、貨車：長租車輛之轉租、續租及車重領。

5、公路、市區客運業：已持本處核准公文之各項車籍異動。

(二)維持由本處派駐監理處之汽車運輸業櫃檯直接審核簽證（毋須持本處核准文）之車籍異動項目如下：

1、個人計程車行、合作社社員變更車主名稱、地址。

2、汰舊換新領牌（不含公路、市區公車客運業者各項車籍異動）。

3、停駛、繳回牌照登記（包含繳銷、註銷執行等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監理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大有巴士股份有

限公司、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處長 鄭佳良



擬提撥理事會秘書
 會員公司。(不另備文)以備真正
 式簽送。以爭
 取時間。

汽車運輸業財產抵押(車輛抵押)申請書

一、茲因本公司辦理車輛抵押設定於 _____ 有限公
司、設定抵押車輛牌照號碼 _____ 號等(如清冊)、設
定抵押期限為 _____ 年 _____ 月。

二、檢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、公會會員證影本、車輛
清冊、股東同意文件(有限公司：股東會議決議書或合夥
人同意書；股份有限公司：股東會議事錄、董事會議事錄
及簽到簿影本)，請准予辦理設定。

此致

臺北市公共運輸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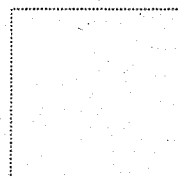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

◎公司辦理車輛抵押設定時，申請書請加蓋印鑑。

◎設定抵押車輛清冊，請註明車輛牌照號碼、債權人名稱及抵押期限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